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253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易陽”舒血凝糖衣錠100公絲（梯可比定）」（衛署藥製字第034016號）、「“易陽”克炎凝膠1%（二克氣吩鈉）」（衛署藥製字第039744號）藥物許可證共2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7月4日高市衛藥字第10534963500號暨衛生福利部1105年6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50024516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因自請註銷「“易陽”舒血凝糖衣錠100公絲（梯可比定）」（衛署藥製字第034016號）及「“易陽”克炎凝膠1%（二克氣吩鈉）」（衛署藥製字第039744號）藥品許可證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資慈

電話：07-7134000*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nna571114@yahoo.com.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534963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註銷文件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易陽”舒血凝糖衣錠100公絲（梯可比定）」（衛署藥製字第034016號）、「“易陽”克炎凝膠1%（二克氣吩鈉）」（衛署藥製字第039744號）藥物許可證共2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5002451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易陽”舒血凝糖衣錠100公絲（梯可比定）」（衛署藥製字第034016號）、「“易陽”克炎凝膠1%（二克氣吩鈉）」（衛署藥製字第039744號）藥物許可證共2件，因自請註銷而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江佳穎

衛生局



1051253663(2016/07/0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80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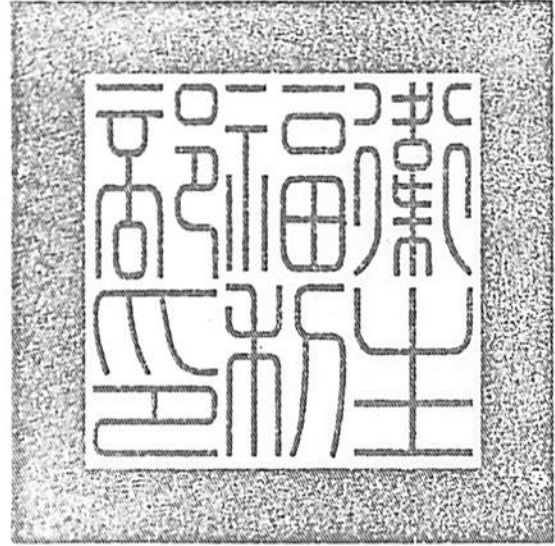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00245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二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34016號 品名「“易陽”舒血凝糖
衣錠100公絲(梯可比定)」

(二)衛署藥製字第039744號 品名「"易陽"克炎凝膠1
% (二克氣吩鈉)」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

部長 林秉旭

藥政科 105.6.30



裝

訂

線